

6吨电动牵引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地面服务分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采购乙方的牵引车（以下简称产品）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，以期共同信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：

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不含税价格	含税价格	备注
电动牵引车	TB06	台	2			税率 13%
合计金额：	人民币：				¥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上述产品符合民航及出厂标准的要求，是全新的产品，具体技术标准及参数按照采购中选技术附件进行验收。

乙方承诺验收合格后整车质保期为 36 个月，三电质保期为 72 个月或达到 3000 次充放电，以先到为准，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有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（供应商应有专门的故障响应机构），重大故障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员进行对接并连续解决问题，直至业务恢复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1. 本合同履行期内，合同总价不因人力、物价、税率、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。
2. 产品含税总计不会因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而变化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

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，交货地点为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3500 号机场货运停车场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乙方向甲方交货时需供上述产品的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随车工具等相关配套资料，并按采购中选技术附件标准验收；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技术标准的，交货期另做协商。

5. 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, 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, 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; 如不能满足质量要求, 按不能交货处理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;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的, 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。

十、不可抗力:

甲、乙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, 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,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,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纠纷解决:

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纠纷, 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达成协议时, 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:

1. 本合同约定的随车备品, 即其他免费赠送的物品适用本合同中交货期限、地点、运输、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等的约定。
2. 本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,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如双方代表签字时间不一致, 则以签字在后一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准。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, 甲方执四份, 乙方执二份, 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
地面服务分公司

签字代表:
(盖章)

签订日期: 2024.8.22

乙方: 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签字代表:
(盖章)

签订日期: 2024.8.26